

东涌社区党委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新区党工委统一部署，2022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新区党工委区级交叉巡察第8组对东涌社区党委“三资”管理情况进行了巡察。2023年1月16日，新区党工委区级交叉巡察第8组向东涌社区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领导情况

（一）深化认识，精心组织。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当天，社区党委高度重视，社区党委书记于1月16日下午立刻组织召开社区党委专题会议，要求全体人员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传达巡察整改要求，对反馈问题仔细梳理，对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决定成立由社区党委书记、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东涌社区党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3月8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社区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与班子成员进行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并再次提出了巡察整改工作要求。

（二）明确责任，细化措施。为提高整改工作的严肃性、时效性，东涌社区党委第一书记统筹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社区党委书记为巡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整改工作负总责；社区党委领

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牵头负责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针对巡察反馈问题，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制定巡察整改方案。社区党委书记先后主持召开3次党委会议、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查找自身问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听取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对整改进展缓慢的，及时督促纠正，确保限期整改。

二、整改总体情况

截至4月13日，巡察整改任务取得明显成效，其中9个问题已整改完成，其余3个问题阶段性完成整改并将按照计划长期推进。修订完善《深圳市南澳东涌股份合作公司收费人员管理制度》。

三、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整改任务主要是“社区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机制运行不畅、集体‘三资’管理有规不依、‘三不腐’一体推进差距甚远”共4类12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社区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1. 针对“理论学习不深入，发展思想观念弱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集体“三资”管理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有关“三资”管理法规政策纳入“第一议题”学习计划，于1月31日、2月7日两次召开社区党委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集体“三资”管理重要指示精神等。二是于2023年3月8日组织股份合作公司“三会”成员及居民小组长召开“三资”管理

专题学习会议，学习有关“三资”管理法规政策，有针对性地开展国家有关“三资”管理法规政策及新区推动集体经济发展有关政策措施学习，并将学习内容印发至各居民小组股份合作公司，不断增强公司经营班子对“三资”管理主体责任的认识，增强谋发展、抓发展的本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2. 针对“岗位职责不履行，制度执行‘两张皮’”的问题

(1) 针对“议事决策制度落实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股份合作公司章程及集体资产有关规定，完善议事制度，于2月7日召开党委会，明确党委和股份合作公司议事决策权限划分为：社区党委领导、支持和监督公司发展，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确定须经社区党委研究同意，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作开发和其他大额资产转让、抵押、质押或者保证等重大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前应当经社区党委研究审议。情况特别复杂的，应当由社区党委研究提出意见后提交南澳党工委研究审议。二是发挥社区党委在集体“三资”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的领导、把关、监督作用。2月9日，社区党委会议审议了有关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吸收合并6个居民小组股份合作公司事宜，审议各居民小组股份合作公司清产核资报告、《股权确认方案》《合并协议书》等，全程做好记录。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2) 针对“重大事项指导监管缺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加强学习“三资”管理政策法规，认真发挥党组织领导监督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领导、监督重大问题决策；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于3月8日组织“三会”成员及居民小组长学习了“习近平经济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及《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三资”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于3月27日组织经营班子学习合同管理指引等文件。二是明确按照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章程及集体资产有关规定，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含年终分红、生活补助）及其他重大事项先提交社区党委审议，通过后再按集体资产相关流程操作。2月9日，社区党委会审议了有关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吸收合并6个居民小组股份合作公司事宜。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3. 针对“担当作为不尽力，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资金资产资源整合，多举措增加股份合作公司集体收入，结合社区实际，因地制宜，谋划发展项目，如非农建设用地合作开发项目、东西涌穿越线驿站等。目前股份合作公司正积极推动东涌社区非农建设用地合作开发项目建设，正在搬离用地内员工宿舍、饭堂、电信机房等设备，为下一步清理用地内地上附着物做准备，同时积极筹划集体物业租赁工作，东西涌穿越线驿站已成功招租，帮助5名本地人就业，物业租赁收入同比增加约40万元。二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社区一级股份

合作公司将吸收 6 个居民小组股份合作公司，统筹利用各方优势，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社区集体高品质、规模化发展的效果。2023 年 3 月，社区一级股份合作公司及 6 家居民小组股份合作公司已全部通过“四会”同意整合合并工作。

自评完成情况：阶段性完成

（二）关于“监督机制运行不畅”的整改情况

1. 针对“监督作用发挥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力度，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组织“三会”成员及居民小组长学习集体“三资”有关规章制度，学习董事会、监事会、集资委会运作指引，提升股份合作公司“三会”成员经营管理能力。二是党委会议于 1 月 31 日和 2 月 7 日分别组织学习“三资”规章制度和集体经济发展等。三是党委指导股份合作公司严格按照新区股份合作公司监事会运作指引要求，独立召开监事会，强化监事会职能，规范监事会运作。于 3 月 8 日召开了监事会，通过学习《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三资”管理的通知》，强调监事会应履行的职责。四是压实社区纪委和股份合作公司监事会的监督责任。社区纪委书记于 2 月 27 日、4 月 10 日列席股份合作公司班子会议，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讨论过程以及决策的监督；监事会主席及其成员于 3 月 17 日通过参与股份合作公司招投标过程，检查录像、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确保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2. 针对“‘四议两公开’制度体系运行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安排组织委员和办公室主任 2 名同志专职负责党务、居务、政务公开事宜，督促党务居务站务公开内容进行及时公示。二是于 2 月 1 日对社区公开栏进行全面清查，已更新公开栏所有内容，并坚持实时更新。三是利用居民及股东微信群提前将讨论事宜、制度等发到群内，充分保障居民、股民对公共事务、“三资”管理等的知情权、监督权。截至 4 月 13 日，党务公开 11 条、居务公开 3 条，股份合作公司财务公开 6 条。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3. 针对“日常管理偏松偏软”的问题

(1) 针对“从业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2023 年 2 月已面向本社区户籍居民公开招聘符合会计资质的财务人员。二是督促现有财务人员尽快考取相关资质，学习《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管理指引》及会计业务，持证上岗，目前已报考初级会计证书。

自评完成情况：阶段性完成

(2) 针对“记账凭证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社区纪委于 2 月 20 日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人员开展谈话提醒，督促财务人员加强学习财务管理制度，对会计核算记账做到日记账日日清。二是 2023 年 3 月对收费窗口 3 名人员进行培训，要求严格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学习记账规范及交款流程，对资料不全的单据不得入账并退单处

理。三是社区纪委于3月17日对股份合作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及材料进行抽检，检查发现财务凭证、材料较为完整，均能做到及时记账。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3) 针对“‘四合一’平台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3月27日，组织股份合作公司班子成员学习《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合同管理指引》，严格落实该规定，针对一般合同或重大事项合同的签订召开相应会议进行审议，按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录入“四合一”平台的要求加强合同管理，今年以来在“四合一”平台登记合同13份。巡察组指出的10份合同已录入系统。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三) 关于“集体‘三资’管理有规不依”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关于“集体资金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将现金收入每日下班前前往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西涌分行进行实时入账并及时存入银行。二是严格执行财务审核工作，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要求，每月进行财务报账工作。三是进一步严格执行《东涌股份合作公司停车场收费标准规定》，完善《深圳市南澳东涌股份合作公司收费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收费员可对进入景区内的公共服务车辆，如公交车、垃圾清运车、环卫清洁车、日常执法车辆等免费放行，放行时必须严格在放行登记表中

登记公共服务车辆类型、车牌、车主姓名、电话、放行时间、放行金额，经放行的收费员签名确认，交款时一并交由收款员处核实，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擅自放行私人车辆，如遇特殊情况及时联系停车场主管，违者从严处理，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加强停车场免费放行车辆的登记和收费人员的管理监督。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2. 针对“合同管理存在较多漏洞”的问题

(1) 针对“合同签订法定程序不履行”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合同管理指引》，续签合同根据签订的合同程序执行进行签订。二是规范化合同签订流程。不管续签合同金额大小，严格落实《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合同管理指引》规定，今年以来签订的13份合同均经过“三会”审议，合同均由董事长签署。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2) 针对“项目管理存在较多法律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股份合作公司操作流程，今年签订的13份合同事宜均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是严格落实《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合同管理指引》，合同管理人员编制合同内容时确保不缺一项。三是加强顾问律师事务所的职业监督，加强法律服务指导。对今年签订13份合同已经法律顾问审核后签订，涉及重大事项的合同，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四是2月9日通过对管理人员进行谈话提醒，提醒做好“四合一”平台合同录入工作，

加强股份合作公司合同管理人员对合同管理的责任心，严格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股份合作公司合同管理指引》规定进行编号、进行录入。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3. 针对“法定岗位职责履行不尽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社区党委于1月31日、2月7日学习习近平经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集体“三资”管理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并监督重大事项工作经由党委审议，党委会通过后方可执行；后续将督促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每年最少组织一次固定资产盘点，确保固定资产做到账实相符。2022年11月已组织一次固定资产盘点，拟于2023年9月至11月期间组织新一年的固定资产盘点。二是东涌老办公楼1800平方米集体物业位处政府重大项目东涌水库建设范围内，因水库项目建设的不确定性，为配合政府重大项目，该集体物业目前以短租形式运营以减少集体经济损失。待水库建设完成后将启动物业运营，充实集体经济。三是股份合作公司将在政策条件允许情况下第一时间把集体物业登记在股份合作公司名下，同时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与评估公司对集体资产以重置成本方法进行评估，以评估报告作为入账依据，并向税务部门申报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自评完成情况：阶段性完成

（四）关于“‘三不腐’一体推进差距甚远”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廉洁风险防控漏洞多”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于2月7日召开党委会，明确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再由股份合作公司“三会”讨论通过方可执行；未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的项目，一律视为无效，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月9日，党委会已按规定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并将长期坚持，会议讨论了有关深圳市南澳东涌股份合作公司吸收合并6个居民小组股份合作公司相关事宜。二是社区党委指导督促股份合作公司落实集体资产各项制度。委托社区纪委于3月17日对股份合作公司财务收支情况及材料进行抽检，检查发现财务凭证、材料较为完整，均能做到及时记账，并要求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汇编》，落实好经济合同管理、现金使用管理、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等。股份合作公司完善了《深圳市南澳东涌股份合作公司收费人员管理制度》。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2. 针对“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层层衰减”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3月8日，召开党委专题组织生活会，社区党委书记、党委班子成员在会上围绕政治信仰、党员意识、理论学习、能力本领、作用发挥等方面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铭记自身职责。二是社区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于2月10日、3月16日对社区“两委”、工作站

专职等 7 名人员开展谈心谈话，抓紧抓实廉政教育提醒，形成有力震慑。于 2 月 27 日、3 月 17 日对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监督，通过列席党委会、检查股份合作公司财务台账、列席股份合作公司相关运营过程等方式，确保股份合作公司的“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制度流程实施。三是 3 月 28 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项会议，传达《南澳党工委 2022 年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分析报告》，通报社区党员干部典型违纪违法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3. 针对“物资采购存在廉洁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社区工作站食堂已按南澳办事处采购审批流程要求，完成东涌社区 2023 年员工食堂食材及杂货配送项目采购。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审核，签署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二是股份合作公司食堂实行统一采购、集中配送。对食材供应商采购采取三家比价，2023 年 3 月 27 日，经“三会”审议通过，签订采购合同，期限 1 年，签署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自评完成情况：已完成

四、下一步工作

虽然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下一步，社区党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巡察组工作要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目

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各项实际工作中。

（一）进一步强化整改责任。东涌社区党委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新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党建引领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形成坚强有力的整改工作组织体系，以具体措施和实际行动逐项逐条抓好整改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进一步强化整改落实。强化社区党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巡察整改工作中坚持做好“两个结合”。将各级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巡察反馈的问题结合起来进行整改，坚决避免同样的问题反复发生、多次出现；将巡察整改工作与社区经济发展有机结合，围绕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查找管理漏洞和完善机制。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盯紧看牢，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整改到位。

（三）总结经验、注重长效。在解决巡察整改问题的同时，要及时和善于总结经验，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民主决策制度，强化为民服务意识，管好、用好、发挥好集体“三资”，加大执行力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真正做到用制度约束人管理人，真正使整改成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发展的过程。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5-84420323；联系地址：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东涌社区大围 126 号；电子邮箱：liangyanling@dpxq.gov.cn。

东涌社区党委

2023 年 8 月 21 日